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溢利」)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約85%至90%。該估算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焦炭分部的毛利下降，乃由於(i)焦炭價格持續以較煤炭(焦炭的原材料)價格更快的速度調整，導致差額持續下降，以及(ii)2022年底開始投入運營的約160萬噸一期新建焦爐於2023年上半年處於調整階段，導致煤焦轉化率降低，進而影響焦炭生產成本；及
- (2) 2023年上半年液化天然氣(「LNG」)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極高價格下跌約30%。

由於預計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將保持穩定，遏制焦化毛利率的壓力有所緩解，約160萬噸焦爐持續調整使煤焦轉化率得以提升，以及預計2023年下半年LNG價格將有所改善，估計2023年下半年的溢利將會改善，並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既定股息政策。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